

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5樓
承辦人：陳欣微
電話：06-2991111#8638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shinewei70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人企字第110138987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1389877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修正「人事人員陞遷規定」第8點規定，並自本（110）年11月1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10年11月11日部管一字第1105401547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旨揭修正規定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人事機構

副本：本處企劃科(含附件)、本處人力科(含附件)、本處考訓科(含附件)、本處給與科(含附件)

